

## 703 CMR 5.00: 逃付车票

### Sections

- 5.01: 目的, 范围和影响
- 5.02: 定义
- 5.03: 非刑事的罚单
- 5.04: 罚款, 处罚和非刑事罚单的执行
- 5.05: 听证会和上诉
- 5.06: 年度报告

#### 5.01: 目的, 范围和影响

(1) 目的。MBTA 制定了 703 CMR 5.00 来促进车票的收取和解决关于在 MBTA 拥有或运营的交通工具上逃票的违法行为。703 CMR 5.00 制定了违反者可能会被开非刑事的罚单和视不同情况而定的罚款的等级的相关程序。

(2) 范围。703 CMR 5.00 制定与针对非法逃付 MBTA 车票的非刑事罚单的程序, 要求和处罚。703 CMR 5.00 规定罚款的收取, 罚款额度, 未支付罚款的处罚, 除立即付全款以外的其它代替办法, 以及根据 M.G.L. c. 159, §101 和 703 CMR 5.00 开的非刑事的罚单的上诉。703 CMR 5.00 取代所有以前关于逃票的规定和执行的规章制度。

(3) 影响。703 CMR 5.00 的标题只是为了便于参考, 不能用来解释其规定。司法裁决一条 703 CMR 5.00 的规定是不会影响另一条 703 CMR 5.00 的规定, 除非这些规定是整体相关的, 并且不能被分割的。

#### 5.02: 定义

以下术语及其语法对应的词在 703 CMR 5.00 中的使用情况如下:

当局或 MBTA 指由 M.G.L. c. 161A 创立的麻州海湾运输总局。

逃票是指在 MBTA 拥有或 MBTA 运营的任何车辆或渡轮上未能或拒绝支付车票, 或不当使用任何减价的通行卡。

检票员是指 MBTA 任命的以核实乘客是否已经支付所需的票价, 并因未支付车票而发出非刑事罚单的工作人员。

罚款是指向逃票的人处罚 10 到 250 美元的金额。

听证官是指由 MBTA 任命按照 703 CMR 5.05(3)的规定听取非刑事罚单的上诉的一人或多人。

非刑事罚单是指发给逃避 MBTA 拥有或运营的任何车辆或渡轮票价的人的罚单。

登记处是指麻州的机动车登记处。

### 5.03: 非刑事的罚单

如果检票员或运输警察看见某人逃避支付所需车票或以欺诈方式滥用了减价卡，或者如果有人未能或拒绝提供已付所需车票的证明，检票员或警官可以向该人开发非刑事的罚单。非刑事的罚单上包括但不限于：**703 CMR 5.04(1)**规定的罚款额；收到罚单的人必须在罚单上的截止日期之内交付罚款或提起上诉的声明；交付罚款或上诉的方法的描述；在违反者的书面要求下，可以按照指示并在罚单上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起上诉听证的声明；以及如果不按照指示进行回应，可能会导致违反者的驾照不能更新的声明。罚单通知上可能会声明 **MBTA** 认为适用的其它信息。

### 5.04: 罚款，处罚和非刑事罚单的执行

#### (1) 罚款。

(a) 收到非刑事罚单的人将会被处以罚款。对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的违规，罚款金额为 50 美元。对于第四次或以后的违规，处以 100 美元的罚款。

(b) 欺诈性使用或滥用减价卡。任何人欺诈性地滥用减价卡，将被处以 70 美元的罚款，开此罚单的检票员或运输警察并将该卡没收。

本节中规定的罚款金额由 **MBTA** 确定，并且可能会根据 **M.G.L. c. 159, §101** 的规定酌情更改。

(1) 未能支付或上诉非刑事罚单。如果收到非刑事罚单的人未能在规定日期之内支付罚款或提起上诉，**MBTA** 将向该人发出未支付罚款的通知。如果违反者有一个或多个先前未解决的罚单，未支付罚款的通知上会说明该人只有在解决完所有罚单的情况下，其驾照或驾驶机动车的权力才可以更新。当违反者累积了两个或更多的未付罚单后，**MBTA** 会将未付的罚单通知登记处，登记处会把违反者的驾照设置成不能更新的状态。要取消不可更新的限制，违反者必须与 **MBTA** 解决所有逃票罚单；提供该人因经济困难情况而请求免除罚款的证明，如果条件符合，在审批期间，该人可以获得机动车的行驶驾照。在解决完所有罚单后，**MBTA** 会及时通知登记处去消除违反者的驾照不能更新限制。

(2) 其它解决罚单的方法。**MBTA** 可以自行决定免除或减少根据 **703 CMR 5.04** 而开的罚款，或者可以为违反者提供除立即全额付款之外的其它解决方法。基于经济困难原因的豁免请求可以在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 **MBTA** 提出，并将根据 **MBTA** 的程序进行审议。

### 5.05: 听证会和上诉

在收到非刑事罚单的 30 天内，违反者必须做出以下回应之一：支付由 **703 CMR 5.05(1)** 规定的罚款；根据 **703 CMR 5.05(2)** 的规定，通过邮寄或电子方式提出上诉；或要求根据 **703 CMR 5.05(3)** 的规定进行听证。

(1) 罚款的支付。非刑事罚单的接收者应按照罚单上的说明支付罚款。当局应该在非刑事罚单上所列的截止日期前和所描述的方式收到付款。

- (2) 非刑事罚单的上诉。被处以非刑事罚单的人可以不放弃 703 CMR 5.05(3) 所规定的听证权，以及不放弃 M.G.L. c. 30A, § 14 所规定的司法审查，通过邮寄或电子方式以书面形式对非刑事罚单提起上诉，并接受 MBTA 对该非罚单的审查和处理。上诉必须包含收单人签名的，说明上诉依据的声明。签名的声明可以附上证人、警官、政府官员或其他相关人士的签名声明，或由收单人决定提交的照片、影像、图表、地图或其它相关文件。发送给 MBTA 进行审核的声明或材料必须附有收单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非刑事罚单的编号和开罚单的日期。收单人提交的所有信息都将成为罚单记录的一部分。MBTA 必须在非刑事罚单上列出的截止日期之内通过邮件或电子方式收到提交的申诉。MBTA 应在收到此类材料后的 60 天内审查该材料，驳回或维持罚单，并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以书面形式将申诉的处理通知收单人。如果上诉被拒绝，MBTA 则应对该决定的原因提供书面说明。通过邮寄或电子方式进行审核和处理是非正式的，证据的规则不适应，MBTA 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必须遵守 703 CMR 5.05(3) 提供的听证规定和 M.G.L. c. 30A, § 14 提供的司法审查。
- (3) 要求听证。根据 M.G.L. c. 30A 的规定，被开非刑事罚单的人可以对 MBTA 指定的听证官提出书面请求，以进行上诉听证。MBTA 应该在非刑事罚单上的截止日期前收到听证请求。MBTA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收单人听证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听证会的方式可能是面对面或通过视像会议等虚拟方式。听证会是非正式的，证据规则不适用，听证官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必须遵守 M.G.L. c. 30A, § 14 提供的司法审查。听证会之后，将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亲自通知当事方。每个书面上诉的决定将包含做出该决定的理由的说明，包括对该决定所必需的每个事实问题的确定。上诉决定应告知上诉人有由 M.G.L. c. 30A, § 14 规定的司法审查。未在听证通知上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出现，将自动导致上诉被拒绝。

#### 5.06: 年度报告

按照 M.G.L. c. 159, §101(f) 上的指示，MBTA 应该公布一份年度报告，包含过去 12 个月所开过的警告信和非刑事罚单的数据。MBTA 应就报告内容颁布标准的操作程序。

#### 监督机构

703 CMR 5.00: M.G.L. c. 161A, §3(e); 经 St. 2020, c. 383, §7 修订的 M.G.L. c. 159, §101